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發表。

謹請參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哈飛股份」)由於其最終控制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正在籌劃涉及哈飛股份之重大事項進行A股停牌。哈飛股份(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50.05% 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哈飛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A股重大資產重組停牌公告(「該公告」)(「該重大資產重組」)。根據該公告，該重大資產重組為哈飛股份擬向中航工業所屬單位以發行股份方式收購其持有的直升機相關資產。中航工業正就該重大資產重組與有關部門進行進一步之諮詢和論證，哈飛股份A股將繼續停牌30天，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恢復交易。

由於該重大資產重組有關詳情尚未最終落實，存在不確定性。待落實有關詳情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必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琨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